

交城县云梦园（殡仪馆）建设项目建设期 专项债券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交城县民政局
实施主体：交城县民政局
委托单位：交城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中致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目 录

| | |
|----------------|--------|
| 摘要 | - 1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7 - |
| (一) 项目概况 | - 7 - |
|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 13 - |
| (三) 项目绩效目标 | - 19 - |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 20 - |
|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 20 - |
|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依据 | - 21 - |
| (三) 绩效评价方法 | - 23 - |
|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24 - |
|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 26 - |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 30 -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 31 - |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 31 - |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 34 - |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 39 - |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 42 - |

| | |
|----------------------|--------|
|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 45 - |
| 六、相关建议 | - 45 - |
| 七、结果应用建议 | - 46 - |
| 八、附件 | - 47 - |
|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 48 - |
| 附件 2：满意度调查报告 | - 60 - |

摘要

为加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山西省财政厅《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晋财债〔2021〕38号）的相关要求，山西中致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交城县财政局委托，对交城县云梦园（殡仪馆）项目建设期专项债券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

一、概述要素

（一）项目概况

为提升全县殡仪服务水平，《交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推行绿色殡葬，基本实现殡葬服务优质化、殡葬管理规范化、殡葬改革有序化、骨灰处理生态化、殡葬习俗文明化、殡葬设施现代化，交城县云梦园（殡仪馆）项目列入交城县“十四五”社会服务项目。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市政府办《关于印发吕梁市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省政府划定交城等6个火化县（市、区），要求根据实际划定本辖区详尽明确的火葬范围。交城县人民政府以

专题会议将交城县云梦园（殡仪馆）项目列入全县民生领域的重点工程、核心项目，并成立以政府县长为组长的交城县云梦园项目建设领导组。

因此，交城县民政局提出交城县云梦园（殡仪馆）建设项目，一方面响应国家殡葬改革号召，推进政策落实，大力倡导火葬，改革土葬，文明治丧，加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另一方面，为全县广大群众提供较好的殡葬服务，进一步满足群众丧葬需求、维护群众殡葬权益。项目的建设还将大力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切实提升社会文明程度，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对节约土地、保护环境、移风易俗、减轻群众负担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建设必要且切实可行。

项目内容包括一是交城县云梦园（殡仪馆）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交城县云梦园（殡仪馆）建设项目位于天宁镇前火山村，总占地 18286 m^2 ，总建筑面积 4627.21 m^2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悼念厅、遗体处理间、火化室、焚烧间、骨灰堂、业务办公室及附属建筑等；购置火化机、殡仪车、焚烧炉等殡仪设备；同时配套建设道路、停车场、广场及绿化等室外基础设施工程。

二是交城县云梦园（殡仪馆）边坡治理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对云梦园场地北侧、骨灰堂南侧进行边坡治理，对大门南侧边坡设置挡墙。

根据《交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交城县民政局交城县云梦园（殡仪馆）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交审管函〔2021〕68号），项目总投资概算金额为5299.55万元，经修正（增加建设专项债券利息支出60.98万元）后，确定总投资概算金额为5360.53万元。自有资金投入1860.53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财政资金和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剩余资金3500.00万元通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解决。截至评价基准日，共到位资金4541.45万元，其中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500万元，其他资金1041.45万元。前期费用、设施设备费用、工程建设费用合计支出4291.20万元，其中专项债券支出350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建设围绕惠民、绿色、便捷、文明殡葬，以推动殡葬改革为牵引，以满足人民群众殡葬需求为导向，以提升殡葬服务能力和平为保障，以创新殡葬管理体制机制为动力整合资源、规范管理、优化服务、深化改革，推动殡葬改革和殡葬事业更好地服务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项目建成后，实现火葬区殡仪馆县级行政区域全覆盖并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要求，遗体火化率稳步提高，乱埋乱葬、骨灰装棺再葬等丧葬陋俗得到明显遏制。

2.项目阶段性目标:

表 1 项目绩效目标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建设目标完成率 | 100% |
| | | 资产形成率 | 100% |
|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100% |
| | | 安全施工目标 | 安全施工 |
| | 产出时效 | 建设及时性 | 及时 |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0 |
| | | 社会成本 | 无负面影响 |
| | | 生态环境成本 | 无负面影响 |
| 效益 | 经济效益 | 实现收入 | 可行 |
| | 社会效益 | 节约殡葬用地 | 节约 |
| | 可持续影响 | 人才技术支撑 | 有效支撑 |
| | | 财务支撑 | 有效支撑 |
| | | 外部环境支撑 | 有效支撑 |
| | 满意度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三）项目总体评分结果

经评价，交城县云梦园（殡仪馆）项目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5 分，绩效评级为“良”。本次评价涉及四项一级指标总得分情况如表 2：

表 2 一级指标得分情况

| 一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A 决策 | 20 | 20 | 100.00% |
| B 过程 | 40 | 30 | 75.00% |
| C 产出 | 30 | 27.5 | 91.67% |
| D 效益 | 10 | 7.5 | 75.00% |
| 合计 | 100 | 85 | 85.00% |

备注：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评价结果说明，本项目基本达成绩效预期目标，具体表现为

立项规范、绩效目标明确、资金使用合规、成本控制有效，建设、质量与施工安全达标，节约殡葬用地社会效益显著，公众满意度高，相关管理制度执行与信息管理规范。但存在自筹资金到位率低、缺乏项目管理制度及债券风险预案、部分采购未按规定招投标、债券本息依赖财政垫付、项目验收不及时、未实现预期经济效益、财务支撑不足等问题。

二、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未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及风险防控预案

评价发现，交城县民政局未针对交城县云梦园（殡仪馆）项目建设项目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也未建立专项债券风险防控预案或相关保障措施，导致项目管理缺乏系统性制度支撑，无法形成规范化管理体系，采购管理规范性不足。

（二）项目验收工作不及时

交城县云梦园（殡仪馆）建设项目虽已基本完工，但因县财政资金紧张，消防审验和节能审验相关费用未能及时支付，第三方机构无法出具相应审验报告，导致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仍未完成验收，未达到预期建设时效要求。

三、相关建议

（一）健全管理制度体系，强化风险防控

建议交城县民政局针对交城县云梦园（殡仪馆）建设项目，一是尽快制定专门的项目管理制度，明确项目实施、资金使用、质量管控等各环节操作规范；二是同步建立专项债券风险防控预案，梳理资金使用、偿债履约等关键风险点，制定应对措施。同时，建立制度执行监督机制，定期开展制度落实情况自查，确保项目管理有章可循、规范有序，形成系统化管理闭环；三是提升采购流程规范化意识。

（二）保障资金拨付时效，加快项目验收进度

建议项目单位联合财政部门，一是积极争取财政专项支持，优先保障消防审验、节能审验等验收必需费用的拨付，或通过统筹现有资金、申请临时垫付等方式解决费用缺口；二是主动对接第三方审验机构，明确审验工作时限和要求，简化沟通流程，加快报告出具进度；三是建立项目验收专项台账，明确各环节责任人和时间节点，定期跟踪推进情况，确保项目尽快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

交城县云梦园（殡仪馆）项目建设期 专项债券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精神，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预财〔202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绩〔2021〕38号）、交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年度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交财绩〔2025〕4号）规定，山西中致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交城县财政局委托，对交城县云梦园（殡仪馆）项目建设期专项债券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

随着交城县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殡葬改革的不断深入开展，人民群众对殡葬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目前交城县殡葬

仍以土葬为主，没有普惠及其他性质的火化殡仪馆，遗体火化率低，殡葬基础设施陈旧落后，农村和城市公益性骨灰安葬设施不足，不仅造成了土地资源浪费，抬高了丧葬费用和支出，加重经济负担，也不利于文明社会风气的形成。

为提升全县殡仪服务水平，《交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推行绿色殡葬，基本实现殡葬服务优质化、殡葬管理规范化、殡葬改革有序化、骨灰处理生态化、殡葬习俗文明化、殡葬设施现代化，交城县云梦园（殡仪馆）项目列入交城县“十四五”社会服务项目。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市政府办《关于印发吕梁市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省政府划定交城等 6 个火化县（市、区），要求根据实际划定本辖区详尽明确的火葬范围。交城县人民政府以专题会议将交城县云梦园（殡仪馆）项目列入全县民生领域的重点工程、核心项目，并成立以政府县长为组长的交城县云梦园项目建设领导组。

因此，交城县民政局提出交城县云梦园（殡仪馆）建设项目，一方面响应国家殡葬改革号召，推进政策落实，大力倡导火葬，改革土葬，文明治丧，加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另一方面，为全

县广大群众提供较好的殡葬服务，进一步满足群众丧葬需求、维护群众殡葬权益。项目的建设还将大力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切实提升社会文明程度，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对节约土地、保护环境、移风易俗、减轻群众负担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建设必要且切实可行。

2.项目立项依据

-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3〕23号）；
- (2) 《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
- (3)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指导意见》（民发〔2018〕5号）；
- (4)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晋政办发〔2018〕14号）；
- (5) 《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方案》（晋民发〔2018〕34号）；
- (6) 《关于加快落实全省殡葬基础设施建设任务的通知》（晋民发〔2019〕3号）；
- (7) 《关于印发吕梁市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19〕78号）；
- (8) 《吕梁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

3.项目的主要内容与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一是交城县云梦园（殡仪馆）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交城县云梦园（殡仪馆）建设项目位于天宁镇前火山村，总占地 18286 m²，总建筑面积 4627.21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悼念厅、遗体处理间、火化室、焚烧间、骨灰堂、业务办公室及附属建筑等；购置火化机、殡仪车、焚烧炉等殡仪设备；同时配套建设道路、停车场、广场及绿化等室外基础设施工程。

二是交城县云梦园（殡仪馆）边坡治理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对云梦园场地北侧、骨灰堂南侧进行边坡治理，对大门南侧边坡设置挡墙。

（2）项目实施进度

交城县云梦园殡仪馆建设项目，2021 年 7 月 20 日，交城县行政审批局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占地面积 18286 平方米，属于荒草地，总建筑面积 4627.21 平方米，概算总投资 5299.55 万元，主要建设悼念厅、火化室、焚烧间、骨灰堂、业务办公室等核心功能区，配套购置火化机、焚烧炉、空气净化系统等专业设备，配置遗体接运服务车 2 辆。可研报告中项目选址分析之场地选址结论第 6 条为：本项目用地处于相对稳定地段，未发现崩塌、滑坡、泥石流、岩溶等不良地质现象，适宜建设，且与周边

敏感因素的距离均符合相关国家规范，不会对周边造成影响。

2021 年 8 月 10 日办理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工。2022 年 7 月，在建设殡仪馆骨灰堂过程中因连续大暴雨导致场地北侧、骨灰堂南侧边坡发生山体滑坡，冲击并埋没遗体处理间基础部分，导致工程返工。2022 年 7 月 22 日山西宏图清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场地北侧建筑边坡支护工程进行签证。

2022 年 7 月 26 日，交城县民政局因边坡坍塌情况向交城县人民政府请示报告，依据《交城县云梦园（殡仪馆）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7.5.边坡工程：场地整平后形成高边坡，宜对边坡进行专项勘察、专项设计及工程治理”，工程估算价为 275 万元，最终结算以验收审计价为准，由分管副县长薛慧签字。

2022 年 7 月和 9 月山西久鼎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分别对北侧边坡和南侧挡墙进行勘察、设计。2022 年 10 月 11 日山西博悦天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大门南侧边坡挡墙工程进行变更签证，工程预算 146.19 万元。

2023 年 5 月 1 日，县政府〔2023〕32 次常务会议原则同意县民政局《关于云梦园（殡仪馆）边坡治理建设项目的请示》。2023 年 9 月 19 日办理边坡治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目总投资 670 万元。2023 年 12 月 26 日边坡治理工程审定意见。2023

年 12 月 28 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3 年 12 月 29 日办理初步设计及概算，项目总投资 667.15 万元。

2024 年 2 月 6 日，交城县财政局向县民政局出具《交城县云梦园（殡仪馆）边坡治理工程预算评审报告》（交财审〔2024〕6 号），边坡治理工程预算审定金额为 3889730.92 元，挡土墙工程审定金额为 1494088.69 元。

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已全部完工，因县财政资金紧张，消防审验和节能审验费用未支付，第三方未出具消防审验和节能审验报告，尚未进行验收。

4.项目组织和管理

交城县财政局：下拨债券资金，债券资金利息催缴，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做好工程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加强对工程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指导。

交城县民政局：组织项目申报工作，对项目申请单位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可行性进行审核；做好项目谋划，具体实施项目建设和后期运行工作；对实施进度与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及时足额将还本付息资金上缴；设定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自评等绩效管理工作，将评价结果报送交城县财政局。

第三方服务机构：山西宏图清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山西博

悦天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按照约定的各项服务质量要求、标准，全面完成项目服务内容。

5.项目利益相关方

- (1) 主管部门：交城县民政局
 - (2) 实施单位：交城县民政局
 - (3) 施工单位：一标段山西宏图清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二标段山西博悦天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4) 拨款单位：交城县财政局
 - (5) 受益单位：交城县群众
-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交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交城县民政局交城县云梦园（殡仪馆）项目建设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交审管函〔2021〕68号），项目总投资概算金额为5299.55万元，经修正（增加建设专项债券利息支出60.98万元）后，确定总投资概算金额为5360.53万元。自有资金投入1860.53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财政资金和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剩余资金3500.00万元通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解决。

截至评价基准日，共到位资金4541.45万元，其中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500万元，其他资金1041.45万元。

2.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评价日，前期费用、设施设备费用、工程建设费用合计支出 4291.2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支出 3500 万元，其他资金支出 791.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前期费用：选址研究报告、可研编制服务费、工程设计费、地形测图及勘测定界费、监理费等前期费用中标价/合同价共计 5222041 元，实际支付 5009373 元。

（2）设施设备费用：火化设备、殡仪车及办公类用品等设施中标价/合同价 10770138 元，实际支付 10527288.15 元。

（3）工程建设费用：含主体建设、附属设施建设、提水工程及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工程合计总价 33537811.42 元，实际总支出 27375315.85 元。

①主体建设：一标段山西宏图清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签证 22565135.14 元，结算审计金额 24319533.75 元，实际支付 18060000 元，场地北侧建筑边坡工程中标价/签证 2750000 元，实际支付合计 2200000 元。

②附属设施建设：二标段山西博悦天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签证 5141400.3 元，结算审计金额 6384356.8 元，实际支付合计 5290000 元，大门南面边坡挡墙工程中标价/签证 1461900 元，实际支付合计 431000 元。

- ③提水工程：国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签证 1358000 元，结算审计金额 1253081.23 元，实际支付合计 1215488.79 元。
- ④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中标价/合同价 261375.98 元，结算审计金额 185449.13 元，实际支付合计 178827.06 元。

具体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 支付年月 | 支付项目名称 | 支出金额 | 指标文件 | 备注 | 资金来源 |
|----------|----------------------|-------|---------------|-------|------|
| 2021. 9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 3.47 | 交财社〔2021〕158号 | 15#凭证 | 县级资金 |
| | 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 | 8.81 | | | |
|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编制费 | 11.50 | | | |
| | 工程设计费 | 30.00 | | | |
| | 岩土勘察费 | 8.00 | | | |
|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服务费 | 5.80 | | | |
| | 选址研究报告 | 12.00 | | | |
| | 环境质量监测—监测费 | 5.00 | | | |
| | 可研编制费 | 14.00 | | | |
| | 印刷费 | 0.76 | | | |
| 2021. 11 | 配电工程 | 18.00 | 交财社〔2021〕186号 | 21#凭证 | |
| 2021. 12 | 新增土地有偿使用费 | 29.26 | 交财社〔2021〕194号 | 86#凭证 | |
| 2022. 01 | 征地补偿—天宁镇 | 55.12 | 交财社〔2021〕194号 | 25#凭证 | |
| 2022. 03 | 耕地占用税 | 0.05 | 交财社〔2021〕158号 | 2#凭证 | |
| 2022. 03 | 不动产证手续费 | 0.06 | 交财社〔2021〕158号 | 9#凭证 | |
| 2022. 03 | 文物调查费 | 0.10 | 交财社〔2021〕158号 | 10#凭证 | |

| 支付年月 | 支付项目名称 | 支出金额 | 指标文件 | 备注 | 资金来源 | |
|---------|---------------------|--------|---------------|-------|--------|--|
| 2022.04 | 付建设工程款（一标段第1次付款） | 564.00 | 交财社〔2022〕61号 | 31#凭证 | 专项债券资金 | |
| 2022.04 | 付水土保持方案费 | 13.00 | 交财社〔2022〕61号 | | | |
| 2022.04 | 付建设工程设计费 | 51.20 | 交财社〔2022〕61号 | | | |
| 2022.04 | 付地形勘测定界费 | 10.35 | 交财社〔2022〕61号 | | | |
| 2022.04 | 付采空区勘查费 | 5.40 | 交财社〔2022〕61号 | | | |
| 2022.04 | 付社会稳定调查风险评估费 | 7.00 | 交财社〔2022〕61号 | 32#凭证 | | |
| 2022.04 | 付建设工程监理费（一标段） | 6.00 | 交财社〔2022〕61号 | | | |
| 2022.04 | 付宗地图测绘费 | 1.10 | 交财社〔2022〕61号 | | | |
| 2022.04 | 付施工道路费 | 29.80 | 交财社〔2022〕61号 | | | |
| 2022.04 | 付社会稳定调查风险评估费 | -7.00 | 交财社〔2022〕61号 | 33#凭证 | | |
| 2022.05 | 付社会稳定调查风险评估费 | 7.00 | 交财社〔2022〕61号 | 6#凭证 | | |
| 2022.06 | 付建设工程款（一标段第2次付款） | 320.00 | 交财社〔2022〕61号 | 20#凭证 | | |
| 2022.07 | 付建设工程款（一标段第3次付款） | 427.00 | 交财社〔2022〕61号 | 30#凭证 | | |
| 2022.07 | 二标段工程款30% | 154.00 | 交财社〔2022〕61号 | 31#凭证 | | |
| 2022.07 | 火化设备20%首付 | 77.20 | 交财社〔2022〕61号 | 32#凭证 | | |
| 2022.08 | 付建设工程款（一标段第4次付款） | 229.00 | 交财社〔2022〕61号 | 13#凭证 | | |
| 2022.08 | 付建设工程款（一标段第5次付款） | 266.00 | 交财社〔2022〕61号 | 28#凭证 | | |
| 2022.08 | 付建设工程监理费（一标段） | 10.00 | 交财社〔2022〕61号 | 29#凭证 | | |
| 2022.08 | 北坡勘察设计 | 18.90 | 交财社〔2022〕61号 | 30#凭证 | | |
| 2022.08 | 提水工程实施方案 | 7.30 | 交财社〔2022〕61号 | 31#凭证 | | |
| 2022.08 | 二标段附属工程款50% | 257.00 | 交财社〔2022〕61号 | 39#凭证 | | |
| 2022.08 | 火化设备余款 | 308.80 | 交财社〔2022〕115号 | 40#凭证 | | |
| 2022.08 | 悼念厅LED显示屏1/2（第一次付款） | 13.77 | 交财社〔2022〕61号 | 47#凭证 | | |
| 2022.08 | 悼念厅LED显示屏2/2（第一次付款） | 55.13 | 交财社〔2022〕115号 | | | |
| 2022.08 | 环保技术服务费50% | 9.05 | 交财社〔2022〕115号 | | | |
| 2022.08 | 殡仪其他设备款80% | 309.76 | 交财社〔2022〕115号 | 49#凭证 | | |

| 支付年月 | 支付项目名称 | 支出金额 | 指标文件 | 备注 | 资金来源 | |
|---------|----------------------------------|--------|---------------|-------|------|--|
| 2022.08 | 殡仪车 | 31.98 | 交财社〔2022〕61号 | 50#凭证 | 县级资金 | |
| 2022.08 | 提水工程首付 40% | 54.32 | 交财社〔2022〕115号 | 51#凭证 | | |
| 2022.08 | 场地北侧建筑边坡支护工程 80%（冲入一标段工程款） | 220.00 | 交财社〔2022〕115号 | 52#凭证 | | |
| 2022.11 | 大门南面边坡挡墙工程 1/2（冲入二标段工程款） | 42.94 | 交财社〔2022〕115号 | 24#凭证 | | |
| 2022.11 | 大门南面边坡挡墙工程 2/2（冲入二标段工程款） | 0.16 | 交财社〔2021〕158号 | | | |
| 2022.11 | 专项债券相关费用—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服务费及出具财务评估报告服务费 | 23.00 | 交财社〔2022〕155号 | 25#凭证 | | |
| 2022.11 | 专项债券相关费用—出具法律意见书服务费 | 18.00 | 交财社〔2022〕155号 | | | |
| 2022.11 | 专项债券相关费用咨询—编制项目资金平衡方案服务费 | 10.00 | 交财社〔2022〕155号 | | | |
| 2022.11 | 云梦园宣传版面，铁架子等 | 0.30 | 交财社〔2021〕158号 | 48#凭证 | | |
| 2023.05 | 弱电改造网络通信工程费 | 22.80 | 吕财社〔2022〕129号 | 22#凭证 | 省级资金 | |
| 2023.06 | 监控设备费 | 10.77 | 吕财社〔2022〕129号 | 26#凭证 | | |
| 2023.08 | 10kv 配电工程架电及变压器迁移安装 | 4.14 | 吕财社〔2022〕129号 | 41#凭证 | | |
| 2023.10 | 空气能取暖设施 30% | 29.55 | 吕财社〔2022〕129号 | 29#凭证 | | |
| 2023.10 | 空气能取暖设施 30% | -29.55 | 吕财社〔2022〕129号 | 30#凭证 | | |
| 2023.10 | 热水器及洗衣机 | 0.33 | 吕财社〔2022〕129号 | 31#凭证 | | |
| 2023.10 | 办公家具 | 5.80 | 吕财社〔2022〕129号 | 32#凭证 | | |
| 2023.10 | 空气能取暖设施 30% | 29.55 | 吕财社〔2022〕129号 | 41#凭证 | | |
| 2023.10 | 悼念厅 LED 显示屏（第二次付款） | 17.23 | 吕财社〔2022〕129号 | 42#凭证 | | |

| 支付年月 | 支付项目名称 | 支出金额 | 指标文件 | 备注 | 资金来源 |
|----------|---------------------------|--------|-----------------|-------|------|
| 2023. 10 | 厨房用具 | 4. 24 | 吕财社〔2022〕129号 | 43#凭证 | |
| 2023. 10 | 单人床及床垫等 | 2. 21 | 吕财社〔2022〕129号 | 44#凭证 | |
| 2023. 12 | 窗帘 | 4. 47 | 吕财社〔2022〕129号 | 43#凭证 | |
| 2023. 12 | 空气能取暖设施 65% | 64. 02 | 吕财社〔2022〕129号 | 44#凭证 | |
| 2023. 12 | 电脑 | 4. 06 | 吕财社〔2022〕129号 | 45#凭证 | |
| 2023. 12 | 提水工程二付 30% | 40. 74 | 吕财社〔2022〕129号 | 46#凭证 | |
| 2024. 02 | 殡仪其他设备款 | 58. 08 | 交财社〔2024〕100-2号 | 5#凭证 | |
| 2024. 03 | 家具（供桌等） | 12. 02 | 吕财社〔2023〕243号 | 25#凭证 | |
| 2024. 05 | 二标段监理费 | 6. 00 | 吕财社〔2023〕243号 | 13#凭证 | |
| 2024. 05 | 10kv 配电工程架电及变压器迁移安装（第二次付） | 9. 66 | 吕财社〔2023〕243号 | 14#凭证 | |
| 2024. 05 | 一标段监理费 | 5. 00 | 吕财社〔2023〕243号 | 15#凭证 | |
| 2024. 05 | 办公家具 | 0. 93 | 吕财社〔2023〕243号 | 16#凭证 | |
| 2024. 06 | 办公楼显示屏 | 3. 21 | 吕财社〔2023〕243号 | 20#凭证 | |
| 2024. 06 | 监控设备费 | 16. 16 | 吕财社〔2023〕243号 | 25#凭证 | |
| 2024. 06 | 装修款 | 5. 30 | 吕财社〔2023〕243号 | 26#凭证 | |
| 2024. 07 | 云梦园殡仪馆提水工程监理费 | 2. 48 | 吕财社〔2023〕243号 | 31#凭证 | |
| 2024. 07 | 室内装饰工程施工（95%） | 12. 58 | 吕财社〔2023〕243号 | 37#凭证 | |
| 2024. 07 | 货物采购 | 15. 07 | 吕财社〔2023〕243号 | 38#凭证 | |
| 2024. 07 | 提水工程三付（97%） | 26. 49 | 吕财社〔2023〕243号 | 39#凭证 | |
| 2024. 09 | 扫地机等 | 7. 94 | 吕财社〔2023〕243号 | 2#凭证 | |
| 2024. 10 | 提水工程，室内装饰 | 0. 93 | 吕财社〔2022〕129 | 21#凭证 | |

| 支付年月 | 支付项目名称 | 支出金额 | 指标文件 | 备注 | 资金来源 |
|----------|-------------|------------|---------------|-------|------|
| | 等咨询费 | | 号 | | |
| 2024. 11 | 二标段工程款 | 16. 85 | 吕财社〔2023〕243号 | 1#凭证 | |
| 2024. 11 | | 71. 15 | 吕财社〔2022〕129号 | | |
| 2024. 11 | 一二标段建设施工咨询费 | 27. 62 | 吕财社〔2022〕129号 | 2#凭证 | |
| 2025. 03 | 二标段工程款 | 30. 00 | 交财社〔2025〕25号 | 19#凭证 | 县级资金 |
| 合计 | | 4, 291. 20 | | | |

3.项目还本付息情况

交城县云梦园（殡仪馆）建设项目共募投专项债券规模为3500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由于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债券利息暂由财政垫付，付息及时足额。

（三）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建设围绕惠民、绿色、便捷、文明殡葬，以推动殡葬改革为牵引，以满足人民群众殡葬需求为导向，以提升殡葬服务能力和平为保障，以创新殡葬管理体制机制为动力整合资源、规范管理、优化服务、深化改革，推动殡葬改革和殡葬事业更好地服务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项目建成后，实现火葬区殡仪馆县级行政区域全覆盖并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要求，遗体火化率稳步提高，乱埋乱葬、骨灰装棺再葬等丧葬陋俗得到明显遏制。

2.项目阶段性目标：

表 1-3 项目绩效目标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建设目标完成率 | 100% |
| | | 资产形成率 | 100% |
|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100% |
| | | 安全施工目标 | 安全施工 |
| | 产出时效 | 建设及时性 | 及时 |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0 |
| | | 社会成本 | 无负面影响 |
| | | 生态环境成本 | 无负面影响 |
| 效益 | 经济效益 | 实现收入 | 可行 |
| | 社会效益 | 节约殡葬用地 | 节约 |
| | 可持续影响 | 人才技术支撑 | 有效支撑 |
| | | 财务支撑 | 有效支撑 |
| | | 外部环境支撑 | 有效支撑 |
| | 满意度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交城县云梦园（殡仪馆）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决策、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目标实现及项目实施效果、项目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做法，对存在的问题及原因进行全面分析，并提出合理建议，为政府及相关部门调整完善专项债券发行计划、调整专项债券额度提供重要参考。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交城县云梦园（殡仪馆）建设项目，涉及资金 4541.45 万元，其中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500 万元，其他

财政资金 1041.45 万元。通过对该项目的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做法，对存在的问题及原因进行全面分析，并提出合理建议，为政府及相关部门调整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安排预算提供重要参考。

3.评价基准日

本次专项债券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基准日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依据

1.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中规定的第三方机构从事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应该遵循的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了以下原则：

（1）独立原则。本次评价在委托方和被评价对象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的情况下，未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未受委托方和被评价单位影响，严格执行了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独立完成了交城县云梦园（殡仪馆）项目建设绩效评价工作。

（2）客观原则。评价工作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坚持了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态度，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

范的程序，开展了交城县云梦园（殡仪馆）项目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规范原则。评价工作履行了前期准备、现场评价、报告撰写等绩效评价程序，统筹兼顾各利益相关方，对项目资金支出情况、原始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最后形成评价结论和绩效评价报告。

2.绩效评价依据

法规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第二次修正版）；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
- （5）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6）《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
- （7）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

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财绩〔2019〕12号）；

（8）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

（9）《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暂行办法》（晋政发〔2020〕33号）；

（10）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绩〔2021〕38号）；

（11）《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规范指引（试行）〉的通知》（晋财债〔2023〕50号）；

（14）交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年度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交财绩〔2025〕4号）；

（15）其他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等文件。

（三）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以资料收集和检查、访谈、问卷调查、现场勘查为基础，结合本项目特点，综合应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了综合评价。

1. 比较法。比较法是指通过对比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综合分析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通过实际产出、

效益与计划产出、效益之间的比较，资金实际绩效与目标绩效之间的比较，资金使用状况与设定评价标准之间的比较等，对交城县云梦园（殡仪馆）建设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

2.因素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和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计算投入、产出比的方法。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从交城县云梦园（殡仪馆）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了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等方式对资金进行评判，评价专项债券资金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主要对交城县云梦园（殡仪馆）建设项目的实施效果进行了评判，评价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负责人进行访谈调研；同时，设计调查问卷，向项目当地群众发放，了解其对项目的满意程度。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参照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结合计划标准、行业标准等制定指标的目标值，形成交城县云梦园（殡仪馆）建设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交城县云梦园（殡仪馆）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包括 4 项一级指标、14 项二级指标、32 项三级指标，绩效评

价指标体系框架如下表 2-1：

表 2-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 一级指标 | 权重 | 二级指标 | 权重 | 三级指标 | 权重 |
|------|----|----------|----|------------------|-----|
| A 决策 | 20 | A1 项目立项 | 8 |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 4 |
| | | | |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 4 |
| | | A2 绩效目标 | 6 |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 | | | |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 4 |
| | | A3 资金投入 | 6 | A31 资金筹集使用规范性 | 6 |
| B 管理 | 40 | B1 资金管理 | 25 | B11 债券资金到位率 | 2 |
| | | | | B12 自筹资金到位率 | 3 |
| | | | | B13 资金支出进度率 | 8 |
| | | | | B14 成本控制有效性 | 3 |
| | | | | B15 本息缴付及时性 | 3 |
| | | | | B16 资金申请使用合规性 | 6 |
| | | B2 组织管理 | 15 | B21 制度执行有效性 | 2 |
| | | | | B22 运行机制有效性 | 2 |
| | | | | B23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 | | | | B24 采购管理规范性 | 5 |
| | | | | B25 信息公开规范性 | 1 |
| | | | | B26 问题整改情况 | 1 |
| | | | | B27 信息系统管理和使用规范性 | 2 |
| C 产出 | 30 | C1 产出数量 | 12 | C11 建设目标完成率 | 6 |
| | | | | C12 资产形成率 | 6 |
| | | C2 产出质量 | 5 | C21 质量达标率 | 3 |
| | | | | C22 安全施工目标 | 2 |
| | | C3 产出时效 | 5 | C31 建设及时性 | 5 |
| | | C4 产出成本 | 8 | C41 成本节约率 | 4 |
| | | | | C42 社会成本 | 2 |
| | | | | C43 生态环境成本 | 2 |
| D 效益 | 10 | D1 经济效益 | 2 | D11 实现收入 | 2 |
| | | D2 社会效益 | 3 | D21 节约殡葬用地 | 3 |
| | | D3 可持续影响 | 2 | D31 人才技术支撑 | 0.5 |
| | | | | D32 财务支撑 | 0.5 |
| | | D4 满意度 | 3 | D33 外部环境支撑 | 1 |
| 合计 | | | | | 100 |

3.绩效评价结果的确定

根据交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年度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交财绩〔2025〕4号）要求，本项目采用以定量评价为主、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绩效评价结果量化为百分制综合评分，并按照综合评分进行分级。综合评分为90分（含）以上的为“优”，80分（含）至90分的为“良”，60分（含）至80分的为“中”，60分以下的为“差”。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工作组人员及分工

为加强对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与管理，组成了由山西中致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有关人员参加的工作小组。人员分工及职责见下表：

表 2-2 绩效评价人员分工及职责

| 组别 | 姓名 | 工作内容 |
|-----|-----|--------------------------------------|
| 主评人 | 王丽娟 | 编写绩效评价方案及报告 |
| 工作组 | 陆霞 | 负责对项目立项、预算执行、项目管理、效益实现情况等方面进行实地调研及打分 |
| | 杨娜 | |
| | 朱琦 | |
| 质控组 | 董新华 | 负责对报告质量的复核。 |

2.时间节点和工作计划

绩效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现场实施、评价报告的撰写提

交三个阶段。

1. 前期准备阶段（2025年10月上旬—2025年10月下旬）

①制定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现场评价时间

评价组从目标要求、工作内容、方式方法、时间进度及工作步骤等方面做出具体明确的计划，为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提供指引。

②确定评价指标

评价组参考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交城县云梦园（殡仪馆）建设项目的特，设置了4项一级指标，14项二级指标和32项三级指标。

③确定被评价单位需要配合的事项

评价组根据指标体系需要考核的具体内容，设置资料清单以及被评价单位需要具体填写的表格和文档，同时要求被评价单位及时送达至评价组，以备现场实施阶段对比核查。

④收集整理被评价单位的相关资料

评价组对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按照指标体系考核内容进行分类整理，对提供的数据及财务信息进行重点关注。

（2）现场实施阶段（2025年11月上旬—2025年11月下旬）

①评价组深入现场收集、审核资料

评价组到达项目现场进行资料甄别与复核。对被评价单位核

实项目立项审核、财务收支、管理制度等资料原件进行甄别与核查。并到达项目现场，对交城县云梦园（殡仪馆）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查，与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获取项目相关信息，并留存现场影像资料。

②按照评价标准，对各项指标进行计算和打分，初步形成评价报告框架

评价组通过现场勘查，资料核对后，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进行逐项打分，同时对评分结果进行三级复核，并将每一项指标得分原因与相关证据相印证，形成指标评分底稿，为撰写报告提供依据。

③将初步评价结果与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

评价组将初步打分结果上报交城县财政局与被评价单位主管部门，如被评价单位对评价结果存疑或提出异议，评价组将提供相关证据予以佐证和解释；如评价组评价结果出现偏差，应及时予以修正。

（3）评价报告撰写提交阶段（2025年11月上旬—2025年12月下旬）

①评价组根据有关规定，整理、综合分析项目相关信息，向有关方面专家征求、交换意见，得出初步绩效评价结论并将评价结论和有关说明送达被评价单位进行征求意见。

②评价组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掌握的情况及相关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整理，重点是对交城县云梦园（殡仪馆）建设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取得的绩效、存在的问题等方面进行梳理汇总，并提出相关建议，按规定格式形成评价报告。

③进行三级复核，完善报告，最后出具正式评价报告提交交城县财政局。

3.质量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1）真实性控制措施

指标数据来源客观、科学并可核实，同时能够相互印证，便于监控。对项目单位提供的文档记录等信息进行核对，保证与原始资料保持一致；对项目单位提供的数据信息，要调查核实数据来源，减少人为因素的主观判断；对定性资料要借助现场访谈、调研及网上收集的相关资料等进行验证。

（2）规范性控制措施

绩效评价工作按照制定的评价方案进行，不随意更改评价流程和标准，维护绩效评价工作的严肃性和稳定性。在评价流程上，尤其是现场评价程序不得删减，履行实地调研、现场面谈、验证核实等程序；严格执行了方案明确的考核标准、格式等要求，保持了统一的汇总口径。

（3）科学性控制措施

绩效评价工作应该遵循评价流程的客观规律，实现评价流程设计的科学化。为确保绩效评价指标数据获取的科学性，评价组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制定出客观的考核标准，最大限度地减少主观随意性。

（4）合规性控制措施

评价过程坚持依法依规规范行为，从制度上防范绩效评价过程的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规违法行为。绩效评价组在进行绩效评价业务过程中，独立进行分析、估算并形成专业意见，未受委托方或相关当事方的影响，未预先设定绩效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评价，交城县云梦园（殡仪馆）项目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5 分，绩效评级为“良”。本次评价涉及四项一级指标总得分情况如表 3-1：

表 3-1 一级指标得分情况

| 一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A 决策 | 20 | 20 | 100.00% |
| B 过程 | 40 | 30 | 75.00% |
| C 产出 | 30 | 27.5 | 91.67% |
| D 效益 | 10 | 7.5 | 75.00% |
| 合计 | 100 | 85 | 85.00% |

备注：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评价结果说明，本项目基本达成绩效预期目标，具体表现为立项规范、绩效目标明确、资金使用合规、成本控制有效，建设、质量与施工安全达标，节约殡葬用地社会效益显著，公众满意度

高，相关管理制度执行与信息管理规范。但存在自筹资金到位率低、缺乏项目管理制度及债券风险预案、采购流程不规范、债券本息依赖财政垫付、项目验收不及时、未实现预期经济效益、财务支撑不足等问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主要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筹集使用规范性 5 个指标考察该项目立项情况、绩效目标情况及资金投入情况。决策类指标权重分共 20 分，实际得分为 20 分。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1 所示：

表 4-1 决策类指标得分表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A1 项目立项 |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 4 | 4 | 100.00% |
| |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 4 | 4 | 100.00% |
| A2 绩效目标 |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2 | 100.00% |
| |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 4 | 4 | 100.00% |
| A3 资金投入 | A31 资金筹集使用规范性 | 6 | 6 | 100.00% |
| 合计 | | 20 | 20 | 100.00% |

1.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立项是否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及方向、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交城县云梦园（殡仪馆）建设项目立项符合山西省《关于加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晋政办发〔2018〕14 号）、《关于加快落实全省殡葬基础设施建设任务的通知》（晋民发〔2019〕3 号）与《关

于印发吕梁市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19〕78号）相关要求，符合山西省、吕梁市政策要求。交城县云梦园（殡仪馆）建设项目属于公益性项目且不属于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负面清单”，项目已纳入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项目库、发改委国家重大项目库。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满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或备案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1）报建手续：2021年7月19日，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141122202107010号）；2021年7月20日，取得《交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交城县云梦园（殡仪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交审管函〔2021〕62号）；2021年8月10日，取得《交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交城县民政局交城县云梦园（殡仪馆）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交审管函〔2021〕68号）；2021年9月7日，取得《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关于交城县云梦园（殡仪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交环行审〔2021〕31号）；2021年9月15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141122202109014号）；2022年3月2日，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141122202203007 号）；项目具有《事前绩效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资金平衡方案》。项目单位未被中国人民银行列入征信系统黑名单；项目主体及有关主要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满分。

2.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主要考核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是否相符的情况。根据交城县民政局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相关资料了解到，专项债券项目申报时，交城县民政局制定了相应的绩效目标，与债券资金投入的项目内容相符；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定的绩效目标切合实际，规范合理，指标值符合正常业绩水平。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得满分。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完整、清晰、可衡量、可量化，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是否相符的情况。根据交城县民政局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相关资料了解到，项目绩效指标设定同项目内容基本相符，绩效目标除了总体目标外还设立分年度目标，相应指标值的设定完整，指标设置细化、量化。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3.A3 资金投入

A31 资金筹集使用规范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实际需求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债券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项目资金来源符合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申报相关规定，制定了与项目全生命周期相对应的资金筹集、使用、偿还计划；资金使用计划与资金平衡方案设定的计划支出进度相符，资金使用范围和规模与绩效目标以及实际需求、资金使用计划相符，债券资金非项目资金的唯一来源。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主要从债券资金到位率、自筹资金到位率、资金支出进度率、成本控制有效性、本息缴付及时性、资金申请使用合规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运行机制有效性、管理制度健全性、采购管理规范性、信息公开规范性、问题整改情况、信息系统管理和使用规范性等 13 个指标考查该项目资金管理和组织管理情况。过程类指标权重共 40 分，实际得分为 30 分。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 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B1 资金管理 | B11 债券资金到位率 | 2 | 2 | 100.00% |
| | B12 自筹资金到位率 | 3 | 0 | 0.00% |
| | B13 资金支出进度率 | 8 | 8 | 100.00%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B14 成本控制有效性 | 3 | 3 | 100.00% |
| | B15 本息缴付及时性 | 3 | 1 | 33.33% |
| | B16 资金申请使用合规性 | 6 | 6 | 100.00% |
| B2 组织管理 | B21 制度执行有效性 | 2 | 2 | 100.00% |
| | B22 运行机制有效性 | 2 | 2 | 100.00% |
| | B23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0 | 0.00% |
| | B24 采购管理规范性 | 5 | 2 | 40.00% |
| | B25 信息公开规范性 | 1 | 1 | 100.00% |
| | B26 问题整改情况 | 1 | 1 | 100.00% |
| | B27 信息系统管理和使用规范性 | 2 | 2 | 100.00% |
| 合计 | | 40 | 30 | 75.00% |

1.B1 资金管理

B11 债券资金到位率：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债券资金的到位情况。项目债券资金按计划及时拨付到项目实施主体账户，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到位资金）×100%。

评价组通过现场勘查及交城县民政局提供的财务资料注意到，计划到位专项债券资金 3500 万元，实际到位专项债券资金为 3500 万元，债券资金到位率为（实际到位资金/计划到位资金）=（3500/3500）×100% =100%。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得满分。

B12 自筹资金到位率：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主体自筹资金的到位情况，项目自筹资金是否按平衡方案及时申请、筹集拨付到位。项目总投资概算金额为 5299.55 万元，经修正（增加建设专项债券利息支出 60.98 万元）后，确定总投资概算金额为 5360.53 万元。自有资金投入 1860.53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财

政资金和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剩余资金 3500.00 万元通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解决。截至评价基准日，共到位资金 4541.45 万元，其中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500 万元，其他资金 1041.45 万元。自筹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资金金额） $\times 100\% = (1041.45 / 1860.53) = 55.98\%$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0 分。

B13 资金支出进度率：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资金支出与项目建设进度的匹配情况。资金支出进度率=专项债券累计支出金额/专项债券累计发行金额 $\times 100\% = 3500 / 3500 \times 100\% = 100\%$ ；资金支出进度与建设进度基本匹配，且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达标。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8 分，得满分。

B14 成本控制有效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单位成本控制情况。项目单位进行有效的成本控制，对可能出现的成本风险及时进行预警，预警措施有效并落实到位；债券资金成本控制到位，未在期限内（半年）形成较大（大于等于 1%）息差倒挂。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满分。

B15 本息缴付及时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单位是否按偿债计划及时、足额缴付本息情况。该项目涉及专项债券资金共 3500 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债券利息暂由财政垫付，付息及时足额。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1 分。

B16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专项债券资金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交城县云梦园（殡仪馆）项目建设期间收支独立核算。债券资金拨付使用手续符合相关的财务审批流程；项目建设期间收支独立核算，核算及时准确。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6 分，得满分。

2.B2 组织管理

B21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归档管理；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得满分。

B22 运行机制有效性：该指标主要考核交城县民政局是否有健全的运行管理机制，是否满足项目建设需求，用以考核运行机制有效性情况。项目单位具备清晰的内部管理组织架构，部门、人员分工明确，项目建设岗位数量等安排到位，能够满足建设需要，交城县民政局重大决策，履行“三重一大”相关程序予以科学决策，但交城县民政局未建立健全绩效目标跟踪监控机制，进行了运行监控，进行了年度绩效自评。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得满分。

B23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主要考核交城县民政局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运营的保障情况。根据现场勘查了解到，交城县民政局未制定项目相关管理制度，未制定债券风险防控预案或措施。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得 0 分。

B24 采购管理规范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单位建设过程中采购需求、程序是否合规的情况。根据现场勘查了解到，交城县云梦园（殡仪馆）边坡治理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因边坡发生坍塌，怕殡仪馆项目主体建筑受损，于 2022 年对边坡项目进行施工治理，采购管理不规范。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得 2 分。

B25 信息公开规范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是否及时、准确、完整地公开信息。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单位按照《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办法》，在规定的时间，及时披露债券资金还本付息和使用以及重大事项等情况，披露信息准确、完整。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1 分，得满分。

B26 问题整改情况：该指标主要考核评价项目在内外部监督发现问题后的整改情况。本项目实施期间无相关内外部监督检查活动，不涉及问题整改。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1 分，得满分。

B27 信息系统管理和使用规范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中录入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全流程及时、准确、完整、规范地录入穿透式监测系统等大数据平台。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得满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主要从建设目标完成率、资产形成率、质量达标率、安全施工目标、建设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 8 个指标考察该产出数量情况、产出质量情况、产出时效及产出成本情况。产出类指标权重分共 30 分，实际得分为 27.5 分。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3 所示：

表 4-3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C1 产出数量 | C11 建设目标完成率 | 6 | 6 | 100.00% |
| | C12 资产形成率 | 6 | 6 | 100.00% |
| C2 产出质量 | C21 质量达标率 | 3 | 3 | 100.00% |
| | C22 安全施工目标 | 2 | 2 | 100.00% |
| C3 产出时效 | C31 建设及时性 | 5 | 2.5 | 50.00% |
| C4 产出成本 | C41 成本节约率 | 4 | 4 | 100.00% |
| | C42 社会成本 | 2 | 2 | 100.00% |
| | C43 生态环境成本 | 2 | 2 | 100.00% |
| 合计 | | 30 | 27.5 | 91.67% |

1. 产出数量

C11 建设目标完成率：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建设是否实现预期产出数量目标。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全部完工，建设目标完

成率 100%。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6 分，得满分。

C12 资产形成率：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的实际形成资产与计划形成资产的比率。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未全部竣工验收，不具备资产备案登记条件，不扣分。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6 分，得满分。

2. 产出质量

C21 质量达标率：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评价组通过现场勘查了解到，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项目监理制度，材料验收、质量检测等资料完备可查，质量达标率 100%。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满分。

C22 安全施工目标：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周期是否达到约定要求，安全事故发生及处理情况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交城县民政局按合同约定督促施工方落实了各项安全施工制度，防止各类安全事故发生，且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得满分。

3. 产出时效

C31 建设及时性：该指标主要考核评价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与计划建设进度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评

价组通过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了解到，项目基本按计划及时完工，但截至评价基准日，消防审验和节能审验费用未支付，第三方未出具消防审验和节能审验报告，尚未进行验收，验收不及时。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得 2.5 分。

4. 产出成本

C41 成本节约率：该指标主要考核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项目总投资概算金额为 5299.55 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共到位资金 4541.45 万元，前期费用、设施设备费用、工程建设费用合计支出 4291.20 万元，由于该项目未全部完工，未进行竣工决算，目前项目成本控制良好。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满分 4 分，得满分。

C42 社会成本：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对社会发展、公共福利等方面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接到群众投诉，未出现媒体重大负面舆情报道，未发生重大诉讼案件。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满分 2 分，得满分。

C43 生态环境成本：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对自然生态环境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项目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制定并严格落实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环保纠纷，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不到位被处罚等情形。根据评价标准，

该项满分 2 分，得满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主要从实现收入、节约殡葬用地、人才技术支撑、财务支撑、外部环境支撑、社会公众满意度 6 个指标考察该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情况。效益类指标权重分共 10 分，实际得分为 7.5 分。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4 所示：

表 4-4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D1 经济效益 | D11 实现收入 | 2 | 0 | 0.00% |
| D2 社会效益 | D21 节约殡葬用地 | 3 | 3 | 100.00% |
| D2 可持续影响 | D31 人才技术支撑 | 0.5 | 0.5 | 100.00% |
| | D32 财务支撑 | 0.5 | 0 | 0.00% |
| | D33 外部环境支撑 | 1 | 1 | 100.00% |
| D3 满意度 | D41 社会公众满意度 | 3 | 3 | 100.00% |
| 合计 | | 10 | 7.5 | 75.00% |

1. 经济效益

D11 实现收入：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建设期是否实现预期经济效益目标。根据项目资金平衡方案，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于殡葬服务收入，殡葬服务收入包括尸体运输费、尸体停放保管费、尸体火化费、悼念厅布置费、商品销售（销售殡葬相关用品，包括骨灰盒、花圈、纸香烛等）以及延伸服务（整容整形、场地使用、礼仪）等。项目完成后，交城县民政局预计下设事业单位来管理运营交城县殡仪馆，殡仪馆日常殡葬服务收入全额上缴财政，项目运营成本主要包括维修维护费、人员工资及福利费、水费、电

费等，据实进行财政补贴。项目预计 2023 年实现收入 150 万元，2024 年实现收入 180 万元，2025 年实现收入 216 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预期收益尚未实现。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得 0 分。

2.社会效益

D21 节约殡葬用地：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投入建设后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用于体现项目实施当年及一定时期内社会效益目标实现情况。交城县云梦园（殡仪馆）建设项目完成后，有利于节约殡葬用地，实现资源可持续发展，保护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 3 分，得满分。

3.可持续影响

D31 人才技术支撑：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投入建设后持续配备足够数量的人才、技术，用以反映项目的可持续性。本项目的施工单位山西宏图清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山西博悦天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专业从事工程建设管理服务，拥有相关人才技术资源，为项目提供持续有效的人才技术支撑。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0.5 分，得满分。

D32 财务支撑：该指标主要考查项目未来资金来源是否有保障，资金使用和工程建设是否有计划，是否能实现工程建设目标，

用于反映项目可持续情况。评价组根据收集的资料及现场勘查了解到，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为财政资金及专项债券资金，因县财政资金紧张，消防审验和节能审验费用未支付，第三方未出具消防审验和节能审验报告，无法进行验收，项目财务支撑不足。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0.5 分，得 0 分。

D33 外部环境支撑：该指标主要考查项目是否妥善处理与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合作单位的关系，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并能够持续保持，用于反映项目可持续情况。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项目相关资料及现场核实，项目实施单位与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及时、有效；与监管部门及时进行汇报、沟通，取得认可；与其他相关部门及单位保持良好的业务关系及沟通渠道。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1 分，得满分。

4. 满意度

D41 社会公众满意度：该指标主要反映当地群众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程度。根据问卷调查内容进行科学计算后得出群众满意度。根据群众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社会公众对交城县云梦园（殡仪馆）建设项目的满意程度中，非常满意的占比 66.67%，比较满意的占比 20.50%，基本满意的占比 12.83%，不太满意的占比 0.00%，非常不满意的占比 0.00%，整体满意度为 90.77%。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满分 3 分，得 3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未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及风险防控预案

评价发现，交城县民政局未针对交城县云梦园（殡仪馆）项目建设项目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也未建立专项债券风险防控预案或相关保障措施，导致项目管理缺乏系统性制度支撑，无法形成规范化管理体系，采购管理规范性不足。

（二）项目验收工作不及时

交城县云梦园（殡仪馆）建设项目虽已基本完工，但因县财政资金紧张，消防审验和节能审验相关费用未能及时支付，第三方机构无法出具相应审验报告，导致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仍未完成验收，未达到预期建设时效要求。

六、相关建议

（一）健全管理制度体系，强化风险防控

建议交城县民政局针对交城县云梦园（殡仪馆）建设项目，一是尽快制定专门的项目管理制度，明确项目实施、资金使用、质量管控等各环节操作规范；二是同步建立专项债券风险防控预案，梳理资金使用、偿债履约等关键风险点，制定应对措施。同时，建立制度执行监督机制，定期开展制度落实情况自查，确保项目管理有章可循、规范有序，形成系统化管理闭环；三是提升采购流程规范化意识。

（二）保障资金拨付时效，加快项目验收进度

建议项目单位联合财政部门，一是积极争取财政专项支持，优先保障消防审验、节能审验等验收必需费用的拨付，或通过统筹现有资金、申请临时垫付等方式解决费用缺口；二是主动对接第三方审验机构，明确审验工作时限和要求，简化沟通流程，加快报告出具进度；三是建立项目验收专项台账，明确各环节责任人和时间节点，定期跟踪推进情况，确保项目尽快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

七、结果应用建议

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特提出以下三点建议：

（一）建议交城县财政局以适当的方式将本次资金绩效评价情况、绩效评价结果、经验做法、问题和建议及时反馈交城县民政局，为提升交城县云梦园（殡仪馆）项目建设管理水平，提高工作效率，增强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果提供参考。

（二）建议交城县财政局，就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绩效管理中发现的问题，要建立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时限和整改责任，落实整改措施，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三）建议交城县财政局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增强项目单位及社会各界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提高社会公众对绩效管理的满意度。

八、附件

-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满意度调查报告
3.访谈报告
4.合规性检查报告

山西中致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交城县云梦园（殡仪馆）建设项目（建设期）专项债券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权重 | 二级指标 | 权重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A 决策 | 20 | A1 项目立项 | 8 |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 4 | 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及方向、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 | 1.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城市发展规划或专项规划，得1分； 2. 专项债券项目属于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大项目，得1分； 3. 项目属于国家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得1分； 4. 项目纳入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项目库和发改委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库，得1分。 | 4 | |
| | | | |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 4 | 评价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1. 项目按照《政府投资条例》或《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或备案符合相关要求；备案确定的筹资来源发生变更，及时按相关程序要求履行立项批复手续；得2分。 2. 项目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并经专家论证或集体决策，必要的各 | | |

| 一级指标 | 权重 | 二级指标 | 权重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 | | | | | | 类风险评估以及事前绩效评估, 得 1 分; 3. 项目主体是否未被中国人民银行列入征信系统黑名单, 得 0.5 分; 4. 项目主体及有关主要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 得 0.5 分。 | | |
| | | A2 绩效目标 | 6 |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评价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是否相符的情况。 | 1. 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申报时制定相应的绩效目标, 以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形式按要求及时申报; 项目主管部门对绩效目标申报表及时进行审核, 得 1 分; 2. 申报表与申请专项债券的项目内容相符且切合实际, 得 1 分。 | 2 | |
| | | | |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 4 | 评价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完整、清晰、可衡量、可量化,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是否相符的情况。 | 1. 项目设置的总体绩效目标全面、明确, 是否与批复内容、建设内容相吻合和对应, 得 0.5 分; 2. 设立了分年度绩效目标; 分年度目标能够一一对应总体目标, 得 0.5 分; 3. 指标的设定依据充分真实合理; 设定的指标便于日后的考核评价, 且与实际建设情况相符, 得 1 分。 4. 细化分解的具体指标时间点、工作量、工作内容设定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的指标, 将产出和效益的各要素值均完整体现, 得 1 分; | 4 | |

| 一级指标 | 权重 | 二级指标 | 权重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 | | | | | | 5. 相应目标值的设定完整、科学、客观，符合行业标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1 分； | | |
| | | A3 资金投入 | 6 | A31 资金筹集使用规范性 | 6 | 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实际需求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债券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1. 项目资金来源符合相关规定，得 2 分； 2. 制定了与项目全生命周期相对应的资金筹集、使用、偿还计划；资金使用计划与资金平衡方案设定的计划支出进度相符，得 1 分； 3. 资金使用范围和规模与绩效目标以及实际需求、资金使用计划相符，得 2 分； 4. 债券资金非项目资金的唯一来源，得 1 分。 | 6 | |
| B 管理 | 40 | B1 资金管理 | 25 | B11 债券资金到位率 | 2 | 评价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的到位情况。 | 项目债券资金是否按发行金额及时拨付到项目主体账户，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到位资金）×100%，债券资金到位率 100%，得满分；80%（含）—100%（不含），得 1.5 分；60%（含）—80%（不含），得 1 分；60%（不含）以下，不得分。 | 2 | |
| | | | | B12 自筹资金到位率 | 3 | 评价项目主体自筹资金的到位情况。 | 项目自筹资金是否按平衡方案及时申请、筹集拨付到位，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发行资金金额）×100%，资金到位率 100%，得满分；80%（含）—100%（不含），得 1.5 分；60%（含）—80%（不含），得 1 分；60%（不含）以下，不得分。 | 0 | 自筹资金到位率 55.98%。 |

| 一级指标 | 权重 | 二级指标 | 权重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 | | | | | | | 含），得 2 分；60%（含）-80%（不含），得 1 分；60%（不含）以下，不得分。 | | | |
| | | | | | | | 1. 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支出与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资金支出进度率=专项债券累计支出金额/专项债券累计发行金额×100%；建设进度率=年度累计完成工程建设进度/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计划进度×100%；资金支出进度与建设进度匹配率达90%及以上，得 6 分；80%（含）—90%，得 5 分；75%（含）—80%，得 4 分；70%（含）—75%，得 3 分；65%（含）—70%，得 2 分；60%（含）—65%，得 1 分；60%以下，不得分。 2. 支出进度达标要求：专项债券发行后满3个月不足6个月支出进度 \geq 25%、超6个月不足9个月支出进度 \geq 50%、超9个月不足12个月支出进度 \geq 75%、满12个月完成除质保金等合规预留资金外专项债券资金的支出使用，得 2 分。 | 8 | | |
| | | | | | | | 1. 项目单位进行有效的成本控制，对可能出现的成本风险及时进行预警，预警措施有效并落实到位，得 1.5 分； 2. 债券资金成本控制到位，未在期限内 | 3 | | |

| 一级指标 | 权重 | 二级指标 | 权重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 | | | | | | (半年)形成较大(大于等于1%)息差倒挂,得1.5分。 | | |
| | | | | B15 本息缴付及时性 | 3 | 评价项目单位是否按偿债计划及时、足额缴付本息情况。 | 1.由项目单位偿还利息及本金,得2分; 2.按《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及偿还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利息及本金,得1分; | 1 | 项目未形成自身偿债能力,依赖政府垫资 |
| | | | | B16 资金申请使用合规性 | 6 | 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专项债券资金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1.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申请程序手续规范,得1分; 2.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建设期间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挪用项目资金或变相支出资金,得3分; 3.债券资金拨付使用手续符合相关的财务审批流程,得1分; 4.项目建设期间收支独立核算,核算及时准确,专项债券资金支出建立台账;非预算单位设立项目资金专户,得1分。 | 6 | |
| | | B2 组织管理 | 15 | B21 制度执行有效性 | 2 | 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1.项目实施符合相关业务、财务及内部控制等管理制度或规定,并在各环节的执行中记录完整,执行有效,得0.5分; 2.项目变更调整理由充分,手续完备,符合《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得0.5分; 3.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 | 2 | |

| 一级指标 | 权重 | 二级指标 | 权重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 | | | | | | 支撑等落实到位，得 0.5 分； 4. 项目结束后，项目前期申报整套资料、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监理资料、技术签订、审计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归档管理，得 0.5 分。 | | |
| | | | | | | | 1. 具备清晰的内部管理组织架构，部门、人员分工明确，项目建设、维护人员岗位数量等安排到位，能够满足建设需要，得 0.5 分； 2. 单位重大决策，履行“三重一大”相关程序予以科学决策，并有相关完整记录，得 0.5 分； 3. 建立健全绩效运行监控机制，按月进行运行监控并及时上报，监控内容要素齐全，提出的问题与建议与项目实际相吻合，得 0.5 分； 4. 进行年度绩效自评，自评结果符合客观实际，得 0.5 分。 | 2 | 未建立健全绩效运行监控机制，按月进行运行监控并及时上报；未进行年度绩效自评。 |
| | | B23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评价项目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 | 2 | | 1. 未制定健全的业务、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资金使用计划，具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及内控管理流程，能够满足项目建设管理需求，得 0 分； | 0 | 未制定项目相关管理制度，未制定债券风险防控预案或措施 |

| 一级指标 | 权重 | 二级指标 | 权重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 | | | | 5 | 度对项目顺利运行的保障情况。 | 2. 未制定债券风险防控预案或措施,触发时及时启动,防控有效,得 0 分; | | |
| | | | | | | 评价项目单位建设过程中采购需求、程序是否合规的情况。 | 1. 专项债券资金到位后两个月内项目单位进行政府采购,得 2 分; 2. 项目实施中按照政府采购目录标准以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得 1 分; 3. 采购程序合规。采购前期的采购意向、需求论证进行公示;采购招标控制价经过工程造价咨询或预算评审;最终采购结果的中标单位、施工等合同进行公示;采购价格符合采购期同类市场价格水平,得 2 分。 | 2 | 交城县云梦园（殡仪馆）边坡治理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因边坡发生坍塌, 恙仪馆项目主体建筑受损, 于 2022 年对边坡项目进行施工治理, 未对边坡治理项目进行招投标。 |
| | | | | | | 评价项目是否及时、准确、完整地公开信息。 | 1. 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按照《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办法》,在规定的时间,及时披露债券资金还本付息和使用以及重大事项等情况,得 0.5 分; 2. 披露信息准确、完整,得 0.5 分。 | 1 | |
| | | | | | | 评价项目在内外部监督发现问题后的整改情况 | 对于审计等外部监督、内部审计及内部运行监控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整改结果记录完整,得 1 分; 部分整改,得 0.5 分; 未及时整改,不得分。 | 1 | |
| | | | | B27 信息系 | | 评价项目在地方 | 专项债券项目及资金使用全流程及时、准 | 2 | |

| 一级指标 | 权重 | 二级指标 | 权重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 | | | 统管理使用规范性 | | 政府债务管理系统中录入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确、完整、规范地录入穿透式监测系统等大数据平台,得2分;未及时录入一次扣1分,扣完2分为止。 | | |
| C 产出 | 30 | C1 产出数量 | 12 | C11 建设目标完成率 | 6 | 评价项目建设是否实现预期产出数量目标。 | 项目按专项债券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分年度计划完成工程建设数量目标,全部完成100%,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 6 | |
| | | | | C12 资产形成率 | 6 | 评价项目实施的实际形成资产与计划形成资产的比率。 | 项目建设按计划形成实物工程量或相应资产,并及时办理资产登记手续或进行备案登记,得2分;具备登记(备案)条件未进行登记时间超过3个月-6个月,得1.5分;超过6个月-12个月,得1分;超过12个月,不得分。 | 6 | |
| | | C2 产出质量 | 5 | C21 质量达标率 | 3 | 评价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1. 项目工程符合国家相关行业的质量检测和验收标准,符合建设设计中的功能,验收中各方参与单位履职规范,形成完整的验收报告(可据项目类型和需求做具体描述),得1分; 2.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实行项目监理制度、工程造价审核制度,材料验收、隐藏工程的旁证、质量检测等资料完备可查,得1分; 3. 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在限定的时间内进 | 3 | |

| 一级指标 | 权重 | 二级指标 | 权重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 | | | | | | 行及时整改，并予以复验，得 0.5 分； 4. 项目存在后续可能存在的其他隐患（具备建设资质情况等，结合具体项目面进行详细描述），得 0.5 分。 | | |
| | | | | | | | 评价项目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周期是否达到约定要求，安全事故发生及处理情况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1. 项目单位按合同约定督促施工方落实各项安全施工制度，防止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实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得 1 分； 2. 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得 1 分；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不得分。 | 2 |
| | | C3 产出时效 | 5 | C31 建设及时性 | 5 | 评价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与计划建设进度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 | 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得 2.5 分；项目验收及时，得 2.5 分。 | 2.5 | 项目验收不及时。 |
| | | C4 产出成本 | 8 | C41 成本节约率 | 4 | 评价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 | 1. 完工结算审计金额控制在计划投资额之内，得 2 分； 2. 项目发生变更增加的投资额控制在概算批复之内，得 1 分； 3. 项目预备费按规定用于工程建设支出， | 4 | |

| 一级指标 | 权重 | 二级指标 | 权重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D 效益 | 10 | D1 经济效益 | 2 | C42 社会成本 | 2 | 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得 1 分。 | | |
| | | | | | | 评价实施相关项目对社会发展、公共福利等方面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 | 1. 施工过程中接到群众投诉，投诉受理与反馈按相关制度及时处理，得 0.5 分； 2. 出现媒体重大负面舆情报道及时控制引导，化解声誉风险，得 0.5 分； 3. 发生重大诉讼案件，并积极应对，落实专人负责，控制和减少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得 1 分。 | 2 | |
| | | | | C43 生态环境成本 | 2 | 评价实施项目对自然生态环境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 | 1. 项目建设中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制定并严格落实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环保纠纷，保护措施印证资料齐全，得 1 分； 2. 存在因环境措施保护不到位被处罚等情形，得 1 分；因环境保护不到位被行政或经济处罚，不得分。 | 2 | |
| D 效益 | 10 | D1 经济效益 | 2 | D11 实现收入 | 2 | 评价项目建设期是否实现预期经济效益目标。 | 按专项债券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年度经济效益目标、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资金平衡方案设定的年度收益目标。计划目标完成 90% 以上，得满分；80%（含）-90%，得 1.5 分；70%（含）-80%，得 1 分；60%（含）-70%，得 0.5 分；低于 60%，不得分。截至评价基准日，预期收益尚未 | 0 | 预期收益尚未实现 |

| 一级指标 | 权重 | 二级指标 | 权重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 | | | | | | 实现。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得 0 分。 | | |
| | | D2 社会效益 | 3 | D21 提高医疗服务水平 | 3 | 评价项目投入建设后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用于体现项目实施当年及一定时期内社会效益目标实现情况。 | 项目投入使用后可有效提高当地医疗服务水平,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3 | |
| | | D3 可持续影响 | 2 | D31 人才技术支撑 | 0.5 | 评价项目投入建设后持续配备足够数量的人才、技术,用以反映项目的可持续性。 | 1. 项目单位配备满足项目持续良好建设、有相应资质或同类项目管理经验的人才数量,得 0.3 分; 2. 能提供项目持续良好建设、管理的技术力量,得 0.2 分。 | 0.5 | |
| | | | | D32 财务支撑 | 0.5 | 评价项目未来资金来源是否有保障,资金使用和工程建设是否有计划,是否能实现工程总建设目标,用于反映项目可持续情况。 | 项目总投资计划明确,后期续建资金是否有明确的来源渠道,后续还本付息资金来源是否明确且合理可行,得满分;计划不够明确,来源渠道不确定的,不得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0.5 分,得 0 分。 | 0 | 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为财政资金及专项债券资金,因县财政资金紧张,消防审验和节能审验费用未支付,第三方未出具消防审验和 |

| 一级指标 | 权重 | 二级指标 | 权重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 | | | | | | | | 节能审验报告，无法进行验收，项目财务支撑不足。 |
| | | | | | | | | | |
| | | D33 外部环境支撑 | 1 | 评价项目是否妥善处理与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合作单位的关系，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并能够持续保持，用于反映项目可持续情况。 | | 1. 项目单位与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及时有效，并有请示报告或反馈意见的相关印证资料，得 0.5 分； 2. 与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及单位保持良好的业务关系及沟通渠道，得 0.5 分； (存在被相关部门责令整改情况及不良反映，存在一次扣 0.2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 1 | | |
| 合计 | 100 | D4 满意度 | 3 | D41 社会公众满意度 | 3 | 评价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及其他相关群体的认可程度。 | 满意度 $\geq 90\%$, 得满分; $60\% \leq$ 满意度 $< 90\%$, 得分=满意度 $\times 3$ 分; 满意度 $< 60\%$, 不得分。 | 3 | |
| 合计 | 100 | | 100 | | 100 | | | 85 | |

附件 2：满意度调查报告

交城县云梦园（殡仪馆）建设项目受益群众 满意度调查报告

一、调查目的

相关方满意度调查是绩效评价中重要的环节，为了解交城县云梦园（殡仪馆）建设项目的实施情况，准确掌握满意度数据，通过向社会公众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了解其对项目的满意程度，为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提供数据参考。

二、调查范围

本次调查以公众作为本次满意度调查范围。调查实行随机调查，深入进行问卷调查。

三、调查对象

本次调查的对象为交城县社会公众。

四、调查时间

2025 年 9 月。

五、调查内容

（一）基本情况

满意度调查问卷基础信息包括：您是否了解交城县云梦园（殡仪馆）建设项目？ 您主要通过哪些渠道了解到该项目的信

息？（可多选）

（二）满意度

满意度调查问卷满意度调查内容包括：对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满意程度？项目可安置骨灰数量的满意程度？针对项目新建骨灰堂的规划，您的满意度是？对于生墓穴的建设，您的满意程度是？关于项目规划的区域内道路、绿化、室外管线等配套设施工程，您的满意度是？您对目前项目实施进度的满意程度？

本次满意度调查计算过程为：对问卷中满意度部分调查结果进行统计，按照总权重 5，“非常满意”选项权重 5、“比较满意”权重 4、“基本满意”权重 3、“不太满意”权重 2、“非常不满意”权重 1，计算出满意程度数值。

六、调查方法

采取发放电子问卷的方式进行调查。

（一）问卷设计。

（二）调查数量

此次共收回交城县云梦园（殡仪馆）项目建设项目社会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100 份，样本具有一定代表性。

七、调查结果

（一）基本情况调查结果

1.您是否了解交城县云梦园（殡仪馆）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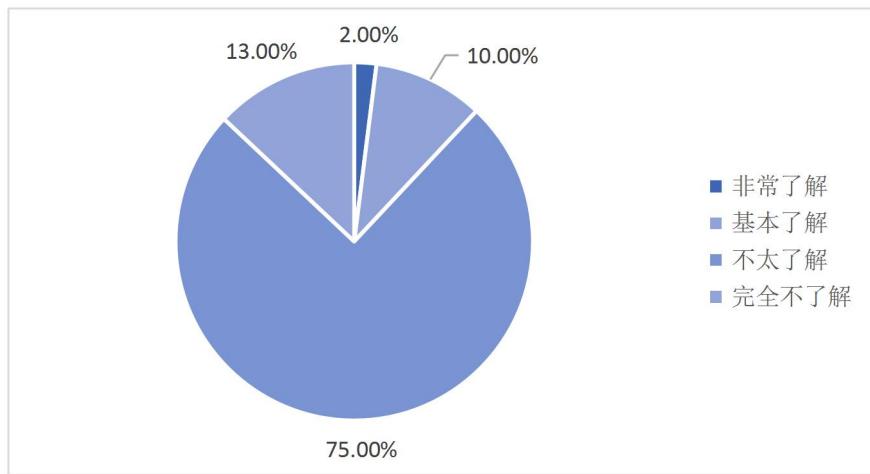


图 1

从图 1 数据分析可知，调查对象中非常了解的占比 2.00%，基本了解占比 10.00%，不太了解占比 75.00%，完全不了解占比 13.00%。

2.您主要通过哪些渠道了解到该项目的信息？（可多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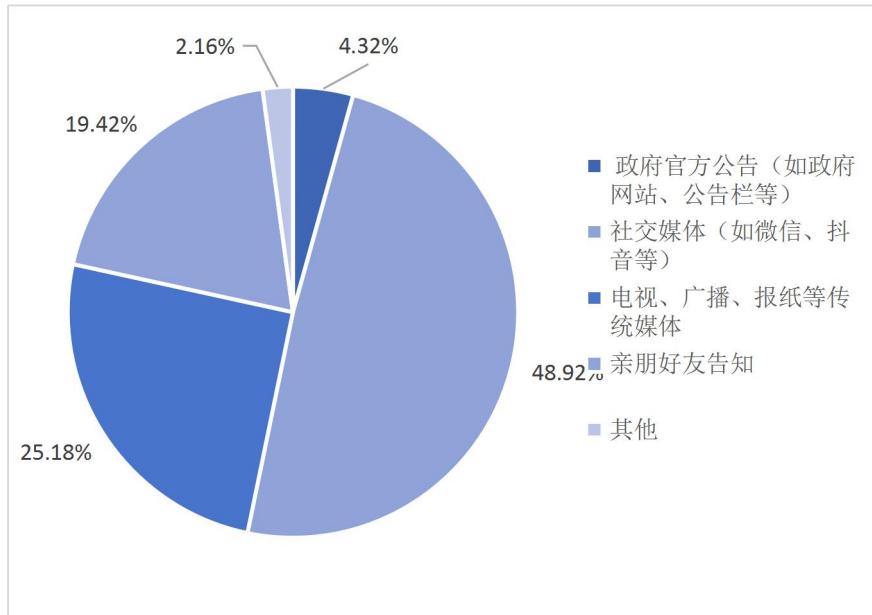


图 2

从图 2 数据分析可知，调查对象中政府官方公告（如政府网站、公告栏等）的占比 4.32%，社交媒体（如微信、抖音等）占比 48.92%，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占比 25.18%，亲朋好友告知占比 19.42%、其他占比 2.16%。

（二）满意度调查结果

1. 对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满意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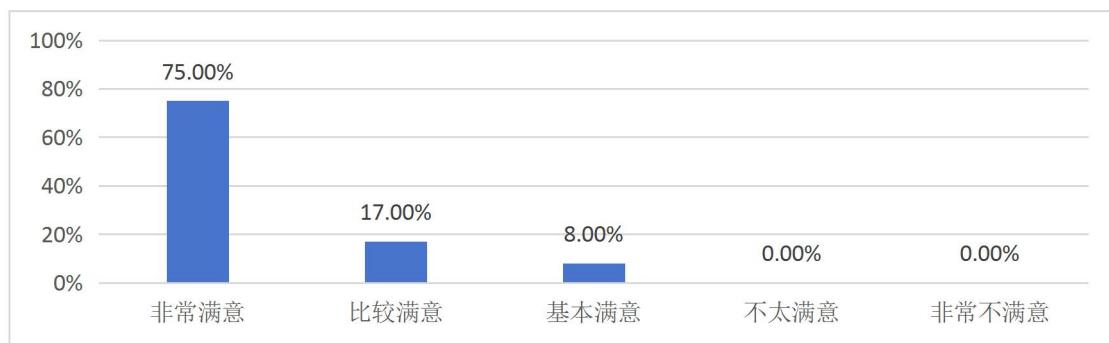


图 3

从图 3 数据分析可知，非常满意占比 75.00%，比较满意占比 17.00%，基本满意占比 8.00%，不存在不太满意和非常不满意的情况。

2. 项目可安置骨灰数量的满意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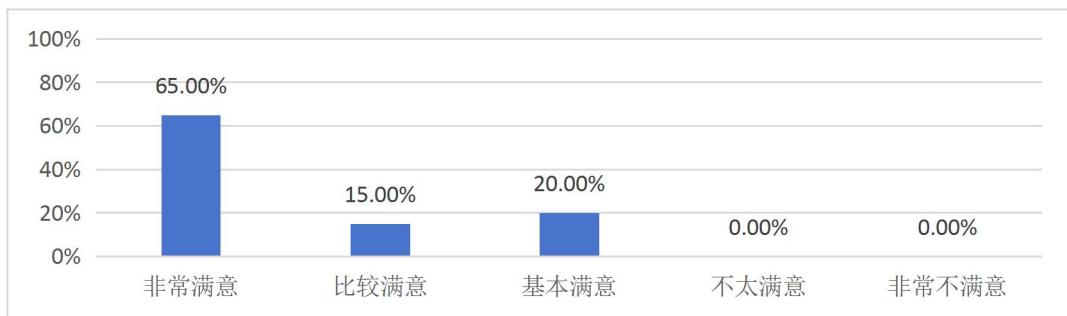


图 4

从图 4 数据分析可知，非常满意占比 65.00%，比较满意占比 15.00%，基本满意占比 20.00%，不存在不太满意和非常不满意的情况。

3. 针对项目新建骨灰堂的规划，您的满意度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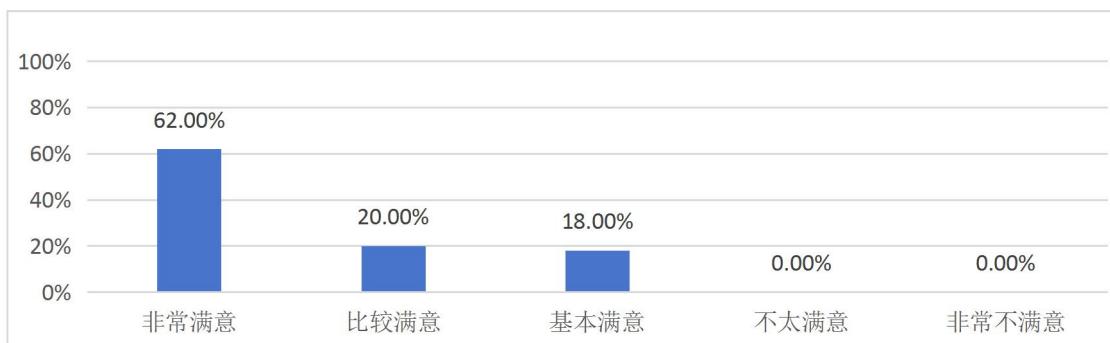


图 5

从图 5 数据分析可知，非常满意占比 62.00%，比较满意占比 20.00%，基本满意占比 18.00%，不存在不太满意和非常不满意的情况。

4. 对于墓穴的建设，您的满意程度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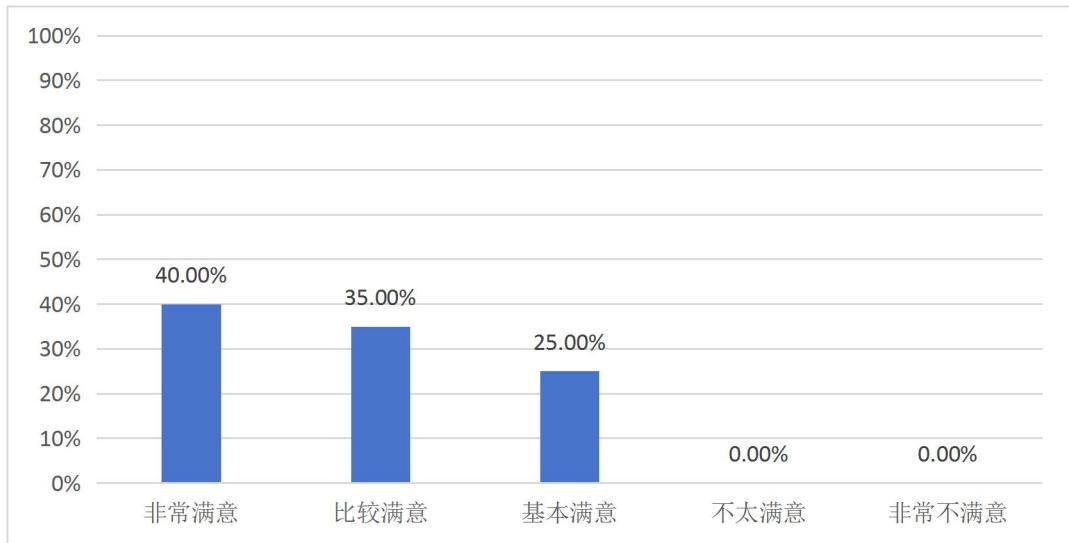


图 6

从图 6 数据分析可知，非常满意占比 40.00%，比较满意占比 35.00%，基本满意占比 25.00%，不存在不太满意和非常不满意的情况。

5. 关于项目规划的区域内道路、绿化、室外管线等配套设施工程，您的满意度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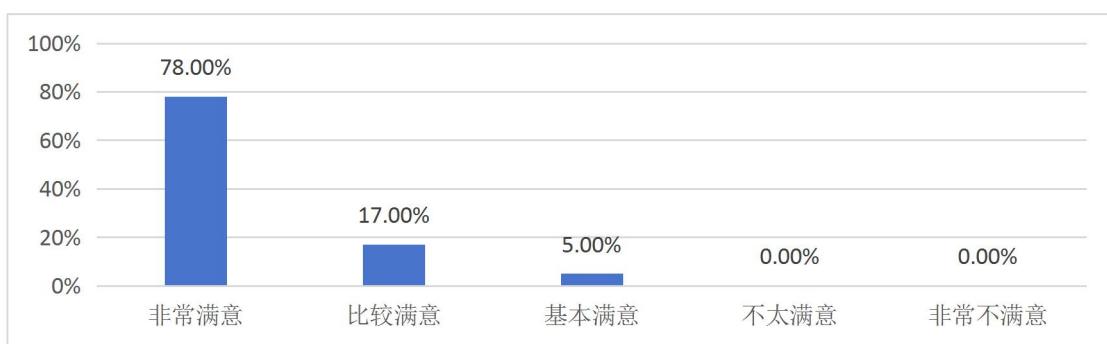


图 7

从图 7 数据分析可知，非常满意占比 78.00%，比较满意占

比 17.00%，基本满意占比 5.00%，不存在不太满意和非常不满意的情况。

6. 您对目前项目实施进度的满意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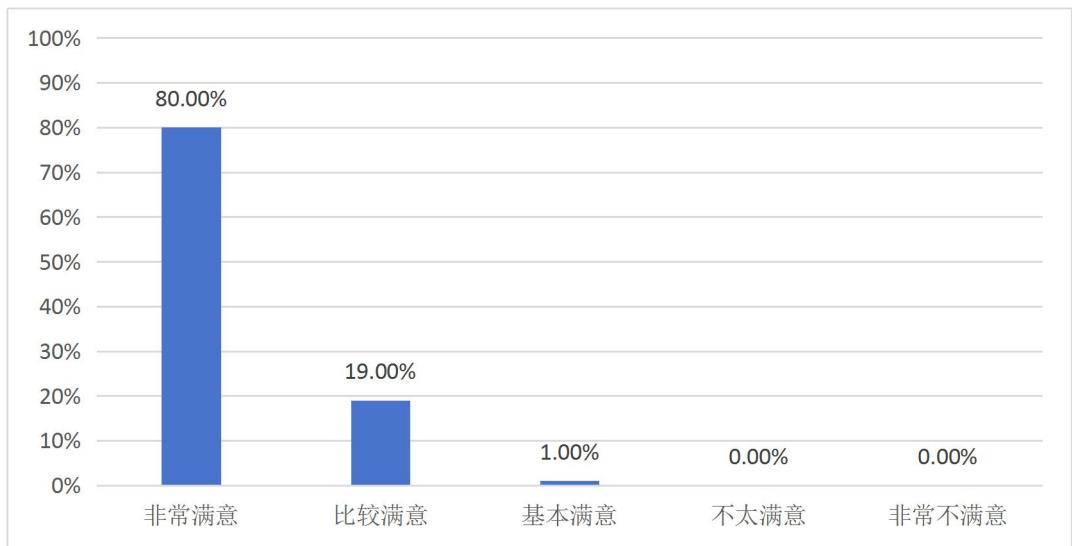


图 8

从图 8 数据分析可知，非常满意占比 80.00%，比较满意占比 19.00%，基本满意占比 1.00%，不存在不太满意和非常不满意的情况。

（三）总结

根据统计结果，社会公众对交城县云梦园（殡仪馆）建设项目的满意程度中，非常满意的占比 66.67%，比较满意的占比 20.50%，基本满意的占比 12.83%，不太满意的占比 0.00%，非常不满意的占比 0.00%，整体满意度为 90.77%，详见图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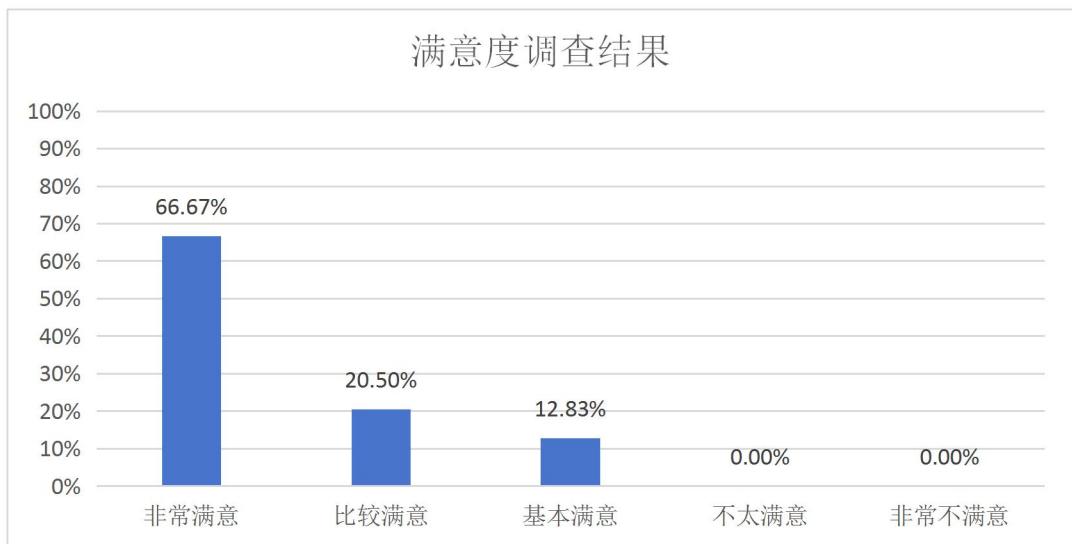


图 9 满意度调查结果

附件 3：访谈报告

交城县云梦园（殡仪馆）建设项目访谈报告

| | |
|--------------|--|
| 活 动 | 交城县云梦园（殡仪馆）建设项目 |
| 时 间 | 2025 年 12 月 3 日 |
| 地 点 | 交城县民政局 |
| 访谈对象 | 交城县云梦园（殡仪馆）建设项目负责人 |
| 主要内容 | 了解该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 |
| 访谈记录 (摘录) | <p>1. 请您简要介绍一下交城县云梦园（殡仪馆）建设项目背景及目的。</p> <p>随着交城县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殡葬改革的不断深入开展，人民群众对殡葬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目前交城县殡葬仍以土葬为主，没有普惠及其他性质的火化殡仪馆，遗体火化率低，殡葬基础设施陈旧落后，农村和城市公益性骨灰安葬设施不足，不仅造成了土地资源浪费，抬高了丧葬费用和支出，加重经济负担，也不利于文明社会风气的形成。</p> <p>为提升全县殡仪服务水平，《交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推行绿色殡葬，基本实现殡葬服务优质化、殡葬管理规范化、殡葬改革有序化、骨灰处理生态化、殡葬习俗文明化、殡葬设施现代化，交城县云梦园（殡仪馆）项目列入交城县“十四五”社会服务项目。</p> <p>2. 请您简要阐述一下，交城县云梦园（殡仪馆）建设项目总体的实施内容包括哪些？实施情况如何？</p> <p>交城县云梦园（殡仪馆）建设项目位于天宁镇前火山村，总占地 18286 m²，总建筑面积 4627.21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悼念厅、遗体处理间、火化室、焚烧间、骨灰堂、业务办公室及附属建筑等；购置火化机、殡仪车、焚烧炉等殡仪设备；同时配套建</p> |

设道路、停车场、广场及绿化等室外基础设施工程；交城县云梦园（殡仪馆）边坡治理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对云梦园场地北侧、骨灰堂南侧进行边坡治理，对大门南侧边坡设置挡墙。

交城县云梦园殡仪馆建设项目，2021年7月20日，交城县行政审批局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占地面积18286平方米，属于荒草地，总建筑面积4627.21平方米，概算总投资5299.55万元，主要建设悼念厅、火化室、焚烧间、骨灰堂、业务办公室等核心功能区，配套购置火化机、焚烧炉、空气净化系统等专业设备，配置遗体接运服务车2辆。可研报告中项目选址分析之场地选址结论第6条为：本项目用地处于相对稳定地段，未发现崩塌、滑坡、泥石流、岩溶等不良地质现象，适宜建设，且与周边敏感因素的距离均符合相关国家规范，不会对周边造成影响。

2021年8月10日办理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项目于2022年3月开工。2022年7月，在建设殡仪馆骨灰堂过程中因连续大暴雨导致场地北侧、骨灰堂南侧边坡发生山体滑坡，冲击并埋没遗体处理间基础部分，导致工程返工。2022年7月22日山西宏图清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场地北侧建筑边坡支护工程进行签证。

2022年7月26日，交城县民政局因边坡坍塌情况向交城县人民政府请示报告，依据《交城县云梦园（殡仪馆）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7.5.边坡工程：场地整平后形成高边坡，宜对边坡进行专项勘察、专项设计及工程治理”，工程估算价为275万元，最终结算以验收审计价为准，由分管副县长薛慧签字。

2022年7月和9月山西久鼎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分别对北侧边坡和南侧挡墙进行勘察、设计。2022年10月11日山西博悦天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大门南侧边坡挡墙工

程进行变更签证，工程预算 146.19 万元。

2023 年 5 月 1 日，县政府〔2023〕32 次常务会议原则同意县民政局《关于云梦园（殡仪馆）边坡治理建设项目的请示》。2023 年 9 月 19 日办理边坡治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目总投资 670 万元。2023 年 12 月 26 日边坡治理工程审定意见。2023 年 12 月 28 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3 年 12 月 29 日办理初步设计及概算，项目总投资 667.15 万元。

2024 年 2 月 6 日，交城县财政局向县民政局出具《交城县云梦园（殡仪馆）边坡治理工程预算评审报告》（交财审〔2024〕6 号），边坡治理工程预算审定金额为 3889730.92 元，挡土墙工程审定金额为 1494088.69 元。

项目基本已经全部建成，但因县财政资金紧张，消防审验和节能审验费用未支付，第三方未出具消防审验和节能审验报告，尚未进行验收。

4. 请您分别阐述一下，交城县云梦园（殡仪馆）建设项目项目实施产生了哪些具体效益，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项目建设围绕惠民、绿色、便捷、文明殡葬，以推动殡葬改革为牵引，以满足人民群众殡葬需求为导向，以提升殡葬服务能力和水平为保障，以创新殡葬管理体制机制为动力整合资源、规范管理、优化服务、深化改革，推动殡葬改革和殡葬事业更好地服务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项目建成后，实现火葬区殡仪馆县级行政区域全覆盖并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要求，遗体火化率稳步提高，乱埋乱葬、骨灰装棺再葬等丧葬陋俗得到明显遏制。

5. 请您简要阐述一下，交城县云梦园（殡仪馆）建设项目项目的资金的预算、到位、支出情况。

交城县云梦园（殡仪馆）项目建设期专项债券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总投资概算金额为 5299.55 万元,经修正(增加建设专项债券利息支出 60.98 万元)后,确定总投资概算金额为 5360.53 万元。自有资金投入 1860.53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财政资金和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剩余资金 3500.00 万元通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解决。共到位资金 4541.45 万元,其中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500 万元,其他资金 1041.45 万元。前期费用、设施设备费用、工程建设费用合计支出 4291.20 万元,其中: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500 万元,其他资金支出 791.20 万元,

附件 4：合规性检查报告

交城县云梦园（殡仪馆）建设项目 合规性检查报告

评价组秉持客观、公正的态度对交城县云梦园（殡仪馆）建设项目进行资金合规性检查和鉴证。

评价组通过查阅交城县云梦园（殡仪馆）建设项目实施资料、资金文件、财务材料、原始凭证、审批手续材料，采取同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访谈、实地调研等方式，对交城县云梦园（殡仪馆）建设项目进行业务和财务合规性检查和鉴证。

具体内容见下表。

合规性检查表

| 序号 | 核查要点 | 核查结果 | 备注 |
|----|-------------------------|--------------|----|
| 1 | 项目程序规范，相关手续齐全 | 规范、齐全 | |
| 2 | 审批文件规范、内容明确 | 规范、明确 | |
| 3 | 项目合同规范，符合国家法律要求 | 规范 | |
| 4 | 项目实施进度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或相关规划及时进行 | 消防审验、节能审验不及时 | |
| 5 | 制定有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且得到有效落实 | 较完善 | |
| 6 | 项目相关资料归档情况 | 完善 | |
| 7 | 工作总结及自评开展情况 | 开展 | |

交城县云梦园（殡仪馆）项目建设期专项债券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 序号 | 核查要点 | 核查结果 | 备注 |
|----|--|------|----|
| 8 | 制定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 | 完善 | |
| 9 | 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符合 | |
| 10 |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拨付全部到位 | 到位 | |
| 11 | 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不存在 | |